

臺南市新營區新進國民小學學生校園行為準則規範

109 年 1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0 年 1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目的：藉由校規輔導學生從遵守校規中健全人格發展，養成自律負責態度，導正偏差行為，達成學校教化功能，形塑友善校園。

貳、校規：

一、遵守學校作息規定：

準時上下學，不遲到、不早退；上課鐘響，馬上進入教室，不在外面逗留。

二、遵守規範與秩序，不妨礙班級與學校教育活動的正常進行。

三、參加集會及排隊，動作迅速確實，安靜遵守秩序。

四、服裝儀容符合學校規定，保持整潔。

五、尊敬師長，友愛同學，注意禮貌，看見師長、客人要問好。

六、遵守安全規定，不在車道、停車場及未經許可之場所逗留、嬉戲或運動。

七、遵守遊戲器材使用規定，愛惜及正常使用，

八、不亂丟垃圾、確實做好資源回收、認真參與校園整潔工作，維護校園整潔。

九、聽從師長指導，認真學習，按時繳交作業，並依規定攜帶學用品。

十、不在走廊、教室內及樓梯間奔跑、追逐喧嘩或跨越護欄等行為。

十一、愛惜學校花木及公物，節約用水、用電，遵守各項器材設施使用規定。

十二、上課期間未經請假許可不可擅自離開學校，放學後盡速回家勿在外逗留。

十三、凡因事、病、公假等無法上課，應告知教師並辦理請假手續。

十五、應協助維護校園安全，不做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的行為。

十六、不吸食毒品，不使用各種菸品(含電子煙)，配合落實無毒無菸校園。

十七、不攜帶危險物品(如:刀械槍砲)到校，共同維護校園安全。

十八、上學期間未經教師允許不可使用電子產品(含手機、平板…等)，遵守校園資訊倫理之行為規範。

十九、不進入經公告之危險水域戲水，以保護生命安全。

參、獎勵與處置：

一、表現優良者，得由學校老師或行政單位提報，予以表揚。

二、違反校規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處置。

肆、本校規陳校長核可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